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免修課程」鑑定

方式暨實施要點

民國109年12月24日數資班教學研究會修訂
民國110年01月0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民國115年06月12日資優班教學研究會修訂
民國115年06月1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臺參字第1010100066C號)。
- 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部授教中(一)字第1010521894B號令)。

貳、目的

- 一、適應資賦優異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以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對象

本校通過學術性向或藝術才能鑑定之資賦優異學生。

肆、鑑定評量小組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
 - (一)行政代表：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學科鑑定委員：依學生申請學科，每學科另聘教師代表為學科鑑定委員，代表學科出席評量小組。
 - (三)另視需要聘請相關學科之學者專家為指導委員。

伍、實施時間

- 一、以每學期開學日前一週為原則，提出下一個學期免修課程申請。詳細時程規劃請至官網查詢。
- 二、符合本校免修課程鑑定對象與資格，而欲報名參加免修學分鑑定者，請至官網列印申請表或至教務處特教組索取申請表，並完成申請程序。

陸、鑑定免修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等學科。

柒、各科申請資格

一、英文科：

- (一)前一學期英文科之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3%以內者，並符合下列標準任一項者，得以申請。校內將不再另行辦理英文學科成就測驗。【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1. 依據CEFR（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標準，各年級需通過之等級如下：

年級 \ 等級	CEFR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備註
高一	B2	若以全民英檢為申請依據，需通過中高級複試
高二	C1	若以全民英檢為申請依據，需通過高級複試
高三	C2	

2. 上述測驗成績取得時間須於免修鑑定申請前兩年內方為有效，請檢具成績證明影本。

二、其他科：

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任一項者，由各學科鑑定評量小組決定是否進行學科成就測驗，包括實作、口試等評量方式。各科通過標準由學科鑑定小組訂定。申請後未於公告時間參加鑑定考試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 申請科目之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3%以內者。【高一學生若使用九年級第二學期或全學年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 參加教育主管單位主辦或委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高中組前三等第之獎項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專長學科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授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及推薦者推薦信函】
- 前學期該科通過免修鑑定者。【需檢附前一學期的免修自學計畫及期中考、期末考成績】
- 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全國決賽通過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 獲選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捌、鑑定評量結果

一、鑑定合格學生，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並授予該學期該學科學分。

二、以本要點第柒條第一點「英文科之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3%以內者」，或第二點之第1、2、3、4、5、6項者，其學期平時成績予以滿分，佔全學期成績30%。定期考比照校

內規範,各次定期考占全學期成績比例依序為：20%、20%及 30%。」

三、以本要點第柒條第二點第 7 項申請免修者，不須參加定期考，該免修科目學期總成績以滿分計。

玖、自學輔導計畫

通過免修學科鑑定的學生需於免修名單公佈日起一週內提出自學計畫，其自學輔導計畫的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 一、輔導計畫撰寫：鑑定通過者需完成自學輔導計畫的撰寫，敘明免修課程時段的學習規畫與時間安排。
- 二、指導教師安排：自學指導教師為免修科目的班級任課教師。若免修課程時段擬加強其他學科，則該學科的班級任課教師並列為自學指導教師。
- 三、與教師討論：鑑定通過者需與自學指導教師討論自學情形。
- 四、免修自學之學生得聘請校內外老師(教授)進行個別指導，其時間安排與指導費用均需自行規劃與負擔。
- 五、輔導計畫繳交：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將輔導計畫交回至特教組。
- 六、學期成績酌予加減分：自學輔導計畫的指導教師可視學生參加該校校內外競賽、科展，或整學期的學習表現酌予加減分(以加減1~5分為原則)。
- 七、繼續申請的依據：本實施計畫之目的為提供有自學能力者更多的時間，規劃屬於個人的學習內容與進度。故前一學期曾通過該科免修鑑定者，需附上前一學期的免修自學計畫及期中考、期末考成績，以作為校內審查依據。

拾、其他規定

- 一、通過免修學科鑑定的學生，仍需參加當學期的作業考試、抽查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考試成績將提供自學指導教師作為輔導依據及參考。
- 二、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須家長自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部申請補助。
- 三、提報校內合格學生之測驗成績及相關書面資料，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拾壹、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委員推行委員會修訂，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能力指標 考試名稱	基本門框標準 A2 (基礎級)	中級門框標準 B1 (進階級)	中高級門框標準 B2 (高階級)	C1(流利級)	C2(精通級)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企業英檢(GEPT Pro)	---	實用級(60分)	專業級(90分)	---	---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225	550	785	945	---
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129	170	---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160	240	310	360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n/a	42	72	95	---
雅思	3.0 以上	4.0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8.0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第二級 120~179	第一級 170 以上 第二級 180~239	第二級 240 以上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 105~149 口說 S-1+ 寫作 D	筆試 150~194 口說 S-2 寫作 C	筆試 195~239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240 以上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A	---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120~139 PET 120~139	KET 140~150 PET 140~159 FCE 140~159	PET 160~170 FCE 160~172	FCE 180~190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 以上	---